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美转债"将于2023年1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豪美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

3、除息日：2023年1月30日；

4、付息日：2023年1月30日；

5、"豪美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6、"豪美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20日，凡在2023年1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月24日

8、下一期付息期利率：0.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豪美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豪美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2,400万元（824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2,400万元（824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3月4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付息是"豪美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票面利率为0.30%。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2022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09】号02），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豪美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本次为"豪美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票面利率为0.30%，即每10张"豪美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0元；

2、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

3、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需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2、债券除息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3、债券付息日：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月20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美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恩武

咨询电话：0763-3699509

电子邮箱：haomei-db@haomei-alu.com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73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0,705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27.63%。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谷和与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9239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2、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芜湖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间内与邮储银行芜湖市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73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

2、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邢维松

4、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33-3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44.59	74,074.37
负债总额	15,986.34	14,005.33
净资产	51,658.25	60,069.04
资产负债率	23.63%	18.91%
	2021年度	2022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62,114.06	12,402.17
净利润	3,982.54	8,330.37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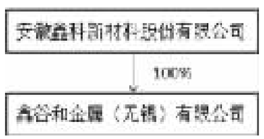

（二）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四亿五仟万圆整

2、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定代表人：王生

4、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041.98	347,696.04
负债总额	167,727.64	209,832.93
净资产	131,314.34	137,863.11
资产负债率	56.09%	60.35%
	2021年度	2022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277,673.00	225,146.63
净利润	9,690.66	6,130.50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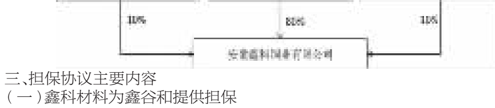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谷和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债务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公章）后生效。

（二）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鑫谷和、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新成立的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担保额度内，各自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分别为鑫谷和、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3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86.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谷和、鑫科铜业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冯立明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选举冯立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冯立明	冯立明、黄超华、王玉法
审计委员会	王玉法	王玉法、乔竹青、刘家祥
提名委员会	丁浩	丁浩、冯立明、刘家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家祥	刘家祥、冯立明、丁浩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联席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乔竹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联席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刘志强先生、甘学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张雅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七、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审核，董事会聘任郭朝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八、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赵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冯立明先生，联席总经理黄超华先生，财务总监乔竹青女士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个人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其他高管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主要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志强，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化工工程师。1981年9月至1986年6年在清华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系应用化学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在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攻读研究生，获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5年3月，于珠江冶炼厂任技术员、工程师、一分厂厂长等职；1995年4月至2004年8月，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通矿产品有限公司从化冶炼厂任厂长，全面负责该企业的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2005年3月至2007年12月，于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轻化工程系精细化学专业，任专业教师。2007年12月起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乐昌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强先生持有公司5,001,05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刘志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甘学贤，男，汉族，1979年8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于天津市圣凯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研发工程师；2005年起于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工程师、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甘学贤先生持有公司1,61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甘学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雅林，女，汉族，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税务师、中国法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6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22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雅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雅林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郭朝辉，女，汉族，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初级会计师。工作经历：1995年至2002年2月在焦作市化工总厂塑料制品厂工作；2002年2月至2020年1月在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2年至2019年任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1年6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郭朝辉女士持有公司1,069,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郭朝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赵超，男，汉族，199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年1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经参会监事推选，会议由公司监事赵拥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选举赵拥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监事会主席赵拥军的个人主要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冯立明先生（董事长）、黄超华先生、乔竹青女士、李明山先生

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刘家祥先生、丁浩先生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委员

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选举通过后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冯立明	冯立明、黄超华、王玉法
审计委员会	王玉法	王玉法、乔竹青、刘家祥
提名委员会	丁浩	丁浩、冯立明、刘家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家祥	刘家祥、冯立明、丁浩

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赵拥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张长安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邱阳先生

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联席总经理：冯立明先生、黄超华先生

2、财务总监：乔竹青女士

3、副总经理：刘志强先生、甘学贤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雅林女士

5、内部审计负责人：郭朝辉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赵超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其中，董事会秘书张雅林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赵超先生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雅林	赵超
办公电话	0754-85510311	0754-85510311
传真	0754-85500848	0754-85500848
电子信箱地址	ylzhang@orientzr.com	zhaochao@orientzr.com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	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号楼3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陈潮钿先生、独立董事陈作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公司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文彬先生、监事潘克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锦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500,000股，吴锦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90,000股。陈潮钿先生、吴锦鹏先生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陈作科先生、李文彬先生和潘克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陈潮钿先生、陈作科先生、李文彬先生、潘克炮先生、吴锦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56,9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97,642,439股的0.0036%（按截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下同）。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30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1/6/17	28.92	698.4	736	682.99	720
预留第一次	2021/9/28	41.18	164.33	288	149.42	255
预留第二次	2021/12/29	44.44	19.17	42	16.78	37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88,196股于2022年7月8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64），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543,465股于2022年11月14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1、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其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2022年1月27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月26日届满。

2、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th></tr>
<tr><td>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或202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53,492,711.70元，计提的股份支付费为113,786,486.15元，剔除2021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后的净利润为3,967,279,197.85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table><tr><td>考评结果（S）</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解除限售系数（N）</td><td>1</td><td>0</td></tr></table>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td><td>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3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共计56,9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1人，3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6,9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97,642,439股的0.003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1人）			189,800	56,940	30%
合计（31人）			189,800	56,940	3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6,9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97,642,439股的0.0036%。

3、本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21,339	-56,940	17,664,3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9,921,100	56,940	1,579,978,040
总计	1,597,642,439	-	1,597,642,439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1月13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解禁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华友钴业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友钴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